

## 第一章 緒論

閱讀的資訊，我們能學習到百分之十；  
聽到的資訊，我們能學到百分之十五；  
但所經驗過的事，我們卻能學習到百分之八十。

—體驗學習理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 87 年 9 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其中的「綜合活動」首次在台灣課程系統中出現，有別於其他學習領域，綜合活動有其獨特的立論基礎與積極的教育價值。由於「綜合活動」為一創新的課程，許多教師對此課程的教學感到恐懼，要利用哪些方式可以幫助現場教師瞭解「綜合活動」呢？由於教材是課程落實在教學的重要媒介，本研究期望透過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的設計與實施，以幫助教師瞭解綜合活動的內涵。

#### 一、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置的重要性

迎接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競爭、科技發展、資訊流通及知識多元化等因素，世界各國都在進行全國性的、大幅度的教育改革（沈姍姍，民 89）。我國也順應潮流，在民 90 年正式實施九年一貫革新課程，新課程涵蓋七大領域，其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以「體驗」、「活動」、「反省」為中心，希望學生在多元活動中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轉化知識為能力，並且應用在實際的生活情境中。

李坤崇（民 90a）提及鄰國日本設置「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三項理由：（1）現今孩子的生活問題已無法納入目前的學科內容，且這些都是在孩子未來的發展過程中所無法避免的事；（2）以往將重點放在學習各種知識，學習與生活的連結非常薄弱，也沒有培養學生實現學習內涵的意願，因此必須加強生活與學習的連結；（3）現階段學生過於被動、消極的學習，過於依賴教師與家長，缺乏學習興

趣，故必須培養主動學習能力。由日本設置「綜合學習時間」的理由可以看出，一般學科的教學內容產生了一些問題：未將學習內容與實際生活作連結，也未注重教學活動的設計應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故有必要設置「綜合學習時間」來改善上述的問題。

我國的綜合活動課程期待學生經由自我發現、覺察意義、思考問題、共同討論的過程，獲得真實的學習，建立積極的人生價值觀，以健全身心的全面發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將學習的知識直接應用在生活情境中，注重學習與生活經驗的連結，因此綜合活動被視為新課程的重要領域之一（黃譯瑩，民 90a；張景媛，民 90a；李坤崇，民 90a；詹于倩，民 90；侯昕辰，民 92）。

## 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規準設計的必要性

根據教育部在「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民 91）中指出：教科書是國民中小學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亦為教師教學的重要參據，更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

隨著政治、社會朝向開放、民主、多元方向發展，國中小教科書亦由統編本走向審定制，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即從國民中學之非聯考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八十學年度國民小學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為審定制，隨後國民小學又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直至九十一學年國中一年級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所有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制。

李宗薇和黃政傑（民 89a）指出：課本審查是基本的、原初的門檻限制，若是通過審查，表示教材達到最基本的品質要求，但審查並不包括提供針砭或意見，即審查並沒有評比高下、優劣及好壞。「審查」係根據教育部頒佈的課程標準，以此為原則加以檢證其是否有應注意而未至注意之事項，例如是否傳遞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的教材等，它並沒有關注較細節的部分。「評鑑」則根據一評鑑規準，較關注其內容，其項目有教學向度、物理屬性等，從事細部內容的評比。

自教師教學自主與教科書開放之後，教師開始有選書需求，現今雖有教科書審查，卻缺乏評鑑。歐用生（民 92a）指出課程評鑑是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最弱的一環，連最簡易的量化資料都沒有蒐集，更不用說採用個案研究、俗民誌研究等方法，實際「看到」並「體驗」革新運作的情形，也沒有觀察教師或教室；訪問校長、教師和家長；利用問卷瞭解他們的想法和觀念等，實有加強的必要。由上可以看出課程評鑑的重要性，以及現今課程評鑑的不足。

陳順和等（民 89）指出如果我們要改善現存的課程或決定某一課程是否有意義時，需要有充分的資料，提供課程決定者或決策者，進行判斷與抉擇。但是，光憑直覺是無法改變或取代現有學校課程的。因此，一份客觀、設計周延的課程評鑑規準對於課程發展是很重要的，它也能幫助教師深入瞭解課程的內涵。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新的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適切的課程評鑑規準，是本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一。

### 三、課程評鑑規準應能顯示教材符合課程的基本理念

在學校的課程發展中，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和課程評鑑是一貫的，若課程發展的步驟流程作得越好，教師於課程實施時困難就越少，孩子的學習亦越容易成功（陳順和等，民 89）。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內涵中強調「實踐、體驗、發展、統整」四大目標，著重「提供反思訊息、擴展學習經驗、推動整體關聯、鼓勵多元自主」四大理念（游家政，民 88；湯梅英，民 89）。教師在規劃課程時，若能從「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目標與理念出發，並且利用課程評鑑提供的回饋來改進課程，將可以設計出讓學生進行體驗、實踐、省思與分享的活動，讓學生從活動中學得帶得走的能力，以及培養人本關懷的情操。

九年一貫課程中強調教師可自行編製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教育部，民 92a），對教師發展課程、選編教材、教學實施方面，均充分給予授權。此外，綜合活動希望從活動中帶出意義，以達到教

學目標。綜合活動即是透過「活動課程」，讓學生從活動中體驗、實踐、省思，培養帶得走的能力，並落實在生活上（張景媛，民 90a；侯昕辰，民 92）。

教師在發展課程、選編教材、以及教學實施時，是否能達成課程綱要中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所訂定的課程理念與課程目標，非常值得關切。因此，一份好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應能讓教師們在使用中就能更瞭解綜合活動的意義，此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二。

### 四、現有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各有其設計的特性

何英奇（民 90a）指出綜合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應具有的特色—課程：課程內容豐富、重視連貫性、系統性、統整性、系統化；教材：教材彈性化、適性化、活潑化；教學活動：重視反思、體驗及實踐活動；其他：評量多元化、教學資源多樣化等。由此可知，課程、教材、教學活動等為綜合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的重要架構。

就現今教學的設計而言，歐用生（民 92a）指出目前許多教學的設計流於花俏，只有活動，沒有內容；只有玩樂，沒有體驗，品質亟待提升。因此，綜合活動教學的設計應注意活動的連貫性、活潑性、引發學生動機、趣味性、合理性、邏輯性、適切性等（張景媛，民 90a；李坤崇，民 90a）。

要提升課程材料或是教科書的品質，就必須建立一套客觀、明確而且周延的審查制度或評鑑規準（劉碧賢，民 94）。在瞭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特性之後，對綜合活動課程進行評鑑時，應該設計出涵蓋周延的評鑑規準，考慮課程、教材、教學活動等多個面向，以達到評鑑的效果，瞭解該教材設計是否符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

本研究分析現有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相關研究，發現它們各有其特殊的編製目的，若要用在綜合活動的選用教科書或是自編教材的評鑑，以及增進教師對課程的瞭解，則較無法滿足需求；且現有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存在著一些問題，包括：部分內容重複，需要釐清、未能突顯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特色、

句子難以理解 等。這些問題亟待進一步地改良與補充。

由於目前的評鑑規準有「評鑑內容難以理解」的問題，因此，本研究為了說明清楚評鑑規準的內容，擬在各項評鑑規準後面提供「補充說明」，舉出教師熟悉的課本內容作為例子，讓教師瞭解各項評鑑的內容，以方便他們進行評鑑工作。

此外，由於現今綜合活動教師對於綜合活動越來越瞭解，也開始自編教材，但是現有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規準對於自編教材的評鑑較為缺乏、有待加強，因此，如何整合、改進現有的課程評鑑規準，進而設計出符合教師選用及自編教材需求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此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三。

## 五、教學方法的改進是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一大特色

教育部指出(民 92a):「九年一貫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由此可知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課程與教材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除了課程與教材之外，綜合活動課程包含著「活動課程」的概念與內涵。司琦(民 80)將活動課程定義為一種學習者為中心的課程，也是一種課程設計，此種課程設計是依學生的興趣和目的決定教學計畫。在綜合活動中以學生活動為中心，需要透過教師利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選擇與設計各式的活動，以達到綜合活動的課程目標。

Tyler(1949)在「課程與教學基本原則」一書中，提出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的四個基本問題：希望協助學生達到哪些教育目標？可以提供哪些學習經驗讓學生達成這些目標？如何將學習經驗加以組織以擴大學生們的累積性效果？方案效果如何評鑑？(引自黃嘉雄，民 93)由這四個基本問題，可以看出教師的教學方案直接影響到課程目標的達成與否，故教師在實施綜合活動時，必須能掌握綜合活動精神，根據學生的實際狀況去調整上課內容，藉由多元的教學刺激，引導學生去體驗、實踐，產生深刻的省思，並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到實際生活上，這樣才能產生教學效果，藉由教學活動讓學生學得帶得走的能力。

在綜合活動的課程中，鼓勵教師靈活運用各式的教學方法，透過探索活動、小組討論、繪本欣賞 等教學活動，因應學生的興趣、能力，以達到教學目標。因此可以知道，教學方法的改進可說是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重要特色。如何檢視綜合活動的教材是否具備多元教學方法的特色，此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之四。

### 六、設計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必要性

在學校的課程發展中，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和課程評鑑是一貫的，要提升課程品質，有賴於不斷的實施課程評鑑（黃政傑，民 82）。課程是發展的、動態的、實驗的過程。在九年一貫的重要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更需要透過課程評鑑的回饋機制，以獲得可靠的信息來發展課程。

要如何設計出符合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教師在面對選編教材的需求，如何在現有的審定版教科書中做出選擇？有何規準可提供教師選擇教科書或是自編教科書？所謂的好的評鑑規準應該包括哪些項目呢？這些都是現今在進行課程評鑑時所急需要回答的問題。

目前的研究缺乏對現場教師的實際採訪、問卷調查；此外，雖然有一些評鑑規準，它們針對的是較大的整體課程(包括課程設計評量的進行等等)對於課程的教材內容著墨不多、內容也很少、且功能不大，只符合表面上的基本需求，未能考慮活動實施的流程，與教師在進行體驗、省思所需的時間等因素，而此在實際應用上未必符合教學與課程、活動理論的內涵與現場教師實際的需求（歐用生，民 92a）。

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探討、分析現有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進行現場教師的訪談等，歸納出符合「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應該包括哪些項目，在設計完成該評鑑規準後，發放問卷並回收資料，透過統計分析方式，以瞭解該評鑑規準的信效度。

最後，期待此份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規準不但能發揮選用教材的功能，也能讓教師檢核自己設計的教學活動，是否符合綜合活動的理念，並且發現

教材中不適用的地方，以及需要修改之處。

瞭解教學法對綜合活動課程實施成效的影響，以及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必要性，為因應現場教師對於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需求，設計符合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以供教師評選教材，或是自行設計課程時之用。此為本研究最主要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的研究動機，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 一、研究目的

以下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具體歸納如下：

- (一) 分析現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規準的內涵及特性。
- (二) 編製「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
- (三) 撰寫「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補充說明。
- (四) 評估「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有效性。

### 二、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將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具體陳述如下：

- (一) 現有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內容為何？有何特點？它們可能的問題有哪些？
- (二) 現場教師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認知理解情形為何？現場教師對評鑑綜合活動課程工具的需求與意見為何？如何從現有的評鑑規準與現場教師的意見中，歸納出「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應符合哪些條件？要如何進行因素分析以瞭解本研究設計的評鑑規準包括哪些

因素？在敘寫各項目內的細項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及，本研究設計的評鑑規準有何特點？

(三) 如何將教師的意見撰寫成「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補充說明，讓本研究的評鑑規準更適用於國中綜合活動教師？

(四) 綜合活動教師利用本研究之「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進行自編教材評鑑，其使用情形如何？其評鑑結果是否與綜合活動專家學者的評審結果一致？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並重的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的設計與實施」，相關名詞之涵義敘述如下：

####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根據教育部規定(民 92a)：「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包含各項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原國民中小學的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等，因頗能符合本領域的課程目標，故包含在本學習領域的範圍內」。

本研究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係指教育部規定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能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等的活動，包括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等。



## 二、課程內涵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有四項：(1)實踐體驗所知(2)省思個人意義(3)擴展學習經驗(4)鼓勵多元與尊重；規定課程內容應涵融下列十項「指定內涵」：自治活動、生命教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危機辨識與處理活動、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自我探索與了解活動、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兩性的關係與互動、家庭生活活動等（教育部，民 92a）。

本研究之「課程內涵」係指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指定內涵等課程內容。

## 三、教學策略

教學策略是教師教學時，為求達到教學目標所採用的教學取向，而非特別限定的某種教學方法（張春興，民 85）。

本研究之「教學策略」係指綜合活動教師為達到綜合活動課程目標，在綜合活動課程中所採用的各種教學方法，例如運用高層次思考訓練、運用對話引導學習...等方式。

## 四、課程評鑑規準

所謂「課程」依照學者的定義，包含了目標、學習經驗、學習科目、學習材料、學習計畫等項目。就課程的展現而言，有多層次樣態如理想的、正式的、知覺的、經驗的.....等等。「課程評鑑」就是蒐集與提供數據，從各個層次去分析，作為課程決定或改善的基礎（黃政傑，民 76；陳順和與簡馨瑩，民 89）。「課程評鑑規準」即是判斷、評價與檢核課程的標準，亦為評鑑課程的一個評鑑尺度、範圍及重要性的工具（李惠淑，民 92）。

本研究之「課程評鑑規準」係指用以評鑑綜合活動教材內容的一個判斷、與檢核的標準，利用此「課程評鑑規準」對綜合活動教材進行質與量的評鑑。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針對研究主題，本研究採內容分析、訪談、問卷法以及統計分析等四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以達到研究目的。在研究進行之前，研究者力求周密的考量與規劃，但仍然發現有一些可能影響研究結果而無法加以妥善控制的因素。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在訪談教師方面，乃採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方式取樣，兼顧各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包含輔導、童軍、家政、非本科等背景），亦可以從訪談的結果大致瞭解教師們的各項想法與意見，不過由於訪談一與訪談二的教師人數共六人，人數較不足以推論到整體教師，此為研究對象的限制。

### 二、研究內容的限制

本研究主要探討綜合活動課程評鑑規準之設計與實施。研究的內容乃配合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特色，以國中的綜合活動學習內容為主；由於國小所著重的綜合活動特色與國中有所差異，兩者的情境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之評鑑規準在國小的應用可能也會有所限制，此為研究內容的限制。